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（永登县连电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（永登县连电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兴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10.227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1.7065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兴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永登县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(永登县苦水镇南峰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(永登县苦水镇南峰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甘肃皓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73 人,营业收入为 290.77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9.6693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05月19日